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達聰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世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柳皓瀚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許秀華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卓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、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基於處分權主義，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是否提起上訴，及提起上訴後其上訴範圍如何，均應由該當事人自由決定，故上訴人應於上訴狀表明對原判決全部不服或一部不服，請求第二審法院在如何範圍內廢棄或變更原第一審判決，此之表明即為上訴聲明，如未表明上訴聲明，第二審法院即無從定第二審審理及判決之界限，乃有首揭規定之明文，如上訴人之上訴狀中未為此表明，即違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表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、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無從定第二審審理及判決之界限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；為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 款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何宗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